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2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4日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4日9:15至2021年2月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168号，托尼洛兰博基尼书苑酒店，凝香阁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月26日。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金成先生。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,298,7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5.9495%。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3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.38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2,928,7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9.565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3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05,997,6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13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9,961,165 股，反对 84,337,58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34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4,091,165 股，反对 11,906,48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67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9,961,165 股，反对 84,337,58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34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4,091,165 股，反对 11,906,48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672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潘俊雅律师、宋怡律师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4 日